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83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十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张秀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秀珠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六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并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张秀珠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张秀珠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秀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附件：张秀珠先生简历

张秀珠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工程事业部总经理、欧铂尼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集团总裁营销助理兼第二营销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85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3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第十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在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第十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1、董事长：姚良松先生

2、副董事长：谭钦兴先生、姚良柏先生

3、非独立董事：姚良松先生、谭钦兴先生、姚良柏先生

4、职工代表董事：张秀珠先生

5、独立董事：李新全先生、鲁晓东先生、王卫先生

上述董事会成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

根据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王卫先生担任。公司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主任委员）具体组成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王 卫	李新全、张秀珠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姚良松	姚良柏、鲁晓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新全	王 卫、姚良柏
提名委员会	李新全	谭钦兴、鲁晓东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如下：

1、总经理（总裁）：姚良松先生

2、副总经理（副总裁）：谭钦兴先生

3、财务负责人：赵莉莉女士

4、董事会秘书：欧盈盈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朱文进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其中董事会秘书欧盈盈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朱文进先生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独立董事江奇先生连续任职已满六年，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王欢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卸任后仍在公司任职。

《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朱耀军先生、赵莉莉女士、孟庆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其中赵莉莉女士卸任后经董事会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朱耀军先生、孟庆伟先生卸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江奇先生、朱耀军先生、王欢女士、孟庆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附件：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

一、董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姚良松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86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制造学士，高级经营师。曾任江西景德镇昌河飞机制造厂技校教师、西安阎良无线电厂厂州办事处主任、广州科信新技术发展公司董事长、欧派厨柜董事长、广州市白云区第九届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常务会长、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橱柜专业委员会创会会长、广东省家居业联合会创会会长、广东企业家理事会副理事长、广州市总商会副会长、北京嘉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谭钦兴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飞机制造工程学士。曾任江西景德镇昌河飞机工业公司飞机工艺处副处长、高级工程师，欧派家居集团厨衣事业部总经理、制造总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执行总裁。

姚良柏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哲学学士。曾任广东民族学院（现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师，欧派家居集团行政部总监、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二）独立董事

李新全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文学硕士。曾任广州市委副秘书长、疏附县委书记、清远市委常委及常务副市长、广东省人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广东省总工会副主席（兼职）、中科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奥（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科比特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公司独立董事。

鲁晓东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中山大学自贸区综合研究院副院长、中山大学转型与开放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贸易、国际金融与国际投资。迄今已在《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经济学季刊》《世界经济》《金融研究》《Frontier of Economics in China》等中英文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各类课题12项。

王卫先生，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法律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上海市华诚（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宏钢光电封装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长领域主要在公司财税管理、人力资源法律风险管理等。

（三）职工代表董事

张秀珠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工程事业部总经理、欧铂尼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集团总裁营销助理兼第二营销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秀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情形。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

姚良松先生：参见上述非独立董事简历部分。

谭钦兴先生：参见上述非独立董事简历部分。

赵莉莉女士，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经济学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AIA（国际注册会计师）、CGM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IMA（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IPA（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曾任喜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集团总裁行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莉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情形。

欧盈盈女士，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研究生学历，法学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科长、欧派家居集团证券事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800股，持股比例0.0001%，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情形。

（二）证券事务代表

朱文进先生，1993年11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关系管理主任、深圳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82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公司新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7,201,6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78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良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江奇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财务负责人王欢女士、董事会秘书欧盈盈女士出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陈锦屏律师、龙建胜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4、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卫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7,038,032	99.9657	152,942	0.0320	10,700	0.0023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933,690	98.4769	7,181,773	1.5049	86,211	0.018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974,079	98.4854	7,141,384	1.4965	86,211	0.018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980,890	98.4865	7,133,973	1.4949	86,811	0.0183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979,490	98.4865	7,135,973	1.4953	86,211	0.018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980,890	98.4868	7,134,573	1.4950	86,211	0.018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930,064	98.4761	7,183,399	1.5053	88,211	0.0186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3、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7,032,847	99.9646	161,127	0.0337	7,700	0.001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姚良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4,739,592	99.4840	是
4.02	选举谭钦兴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4,698,104	99.4753	是
4.03	选举姚良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3,172,093	99.1555	是

5、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李新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2,090,284	98.9288	是
5.02	选举鲁晓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4,894,149	99.5164	是
5.03	选举王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5,344,295	99.610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507,247	99.2781	152,942	0.6746	10,700	0.0473
3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2,502,062	99.2553	161,127	0.7107	7,700	0.0340
4.01	选举姚良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08,807	89.1398				
4.02	选举谭钦兴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67,319	88.9568				
4.03	选举姚良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641,308	82.2257				
5.01	选举李新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559,499	77.4539				
5.02	选举鲁晓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63,364	89.8216				
5.03	选举王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813,510	91.807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已将议案1、议案3、议案4.01、议案4.02、议案4.03、议案5.01、议案5.02、议案5.0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于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1日、9月17日、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本次股东会通知、股东会的延期公告及股东会会议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锦屏律师、龙建胜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后认为，欧派家居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84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于公司第十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召开。为保障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要求，并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姚良松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姚良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选举姚良松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谭钦兴先生、姚良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

1、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王卫先生（主任委员）、李新全先生、张秀珠先生，其中，王卫先生为召集人；

2、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姚良松先生（主任委员）、姚良柏先生、鲁晓东先生，其中，姚良松先生为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新全先生（主任委员）、王卫先生、姚良柏先生，其中，李新全先生为召集人；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李新全先生（主任委员）、谭钦兴先生、鲁晓东先生，其中，李新全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姚良松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姚良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总裁）姚良松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谭钦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总裁）姚良松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赵莉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总裁）姚良松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欧盈盈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文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三）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四）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苏州映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映真”）；

● 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为优化企业组织架构，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苏州映真，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控股子公司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映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潘加永

3、注册资金：1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6年7月18日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MQ05A4E

7、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107号1幢腾宇产业园383-8室

8、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智能设备、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光伏组件、电池片、硅料、硅片、机械设备及配件；工业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承接：工业自动化工程；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股70%；潘加永持股20%；戴秋喜持股5%；刘光照持股5%。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35.57	3,391.85
负债总额	3,089.03	2,506.12
净资产	646.53	885.73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7.30	2,502.33
利润总额	-239.04	-384.58
净利润	-239.04	-444.44

三、本次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为优化企业组织架构，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苏州映真进行注销。

四、本次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风险及影响

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对公司经营规划的整体考虑，有利于优化企业组织架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5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27,59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86.4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0,170,308.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829,677.5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0日划转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110Z0001号）予以验证。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子公司为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鉴于HJT电池产能扩张不及预期以及公司在当前国际贸易环境下进行海外产能布局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高效电池片PVD设备产业化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由31,000.00万元调整至16,000.00万元，调减15,000.00万元投入新项目“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根据项目投资计划，“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18,931.1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为15,000.00万元。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公司拟向金辰新加坡增资2,664.29万美元（根据2025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18,931.10万元人民币约为2,664.29万美元），增资款项可以一次性全部投入或分批次投入，全部用于向金辰马来西亚实缴及增资以实施“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增资进度以金辰马来西亚的资金需求而定。

注：金辰马来西亚于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开立的多币种账户，币种涵盖MYR、USD、CNY、GBP、EUR、JPY、HKD、SGD&AUD，账户接收相应币种后自动激活。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专户开立银行，丙方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栋斌、陈伟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JINCHEN SG PTE.LTD.（金辰新加坡有限公司），丙方为专户开立银行，丁方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乙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